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教字〔2021〕46号

关于组织开展我校教材建设规划和教材管理办法 落实情况中期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

根据国家教材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教材建设规划和教材管理办法落实情况中期评估的通知》（国教材办函〔2021〕16号）相关要求，现就我校开展教材建设规划和教材管理办法落实情况中期评估（以下简称“评估”）相关工作做出如下安排：

一、工作要求

（一）此次评估工作重点检查中办、国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发布以来我校教材工作落实情况。重点关注教材管理体制机制，规章制度，全面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各类教材编写、使用、

审核管理及教材建设支持保障等方面内容。

（二）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此次评估分为“线上评估”“书面评估”“实地评估”三个阶段，本通知主要针对“线上评估”阶段有关工作进行布置。

（三）各学院（部，以下简称“学院”）须成立工作专组落实评估工作，以此次评估工作为契机，检验教材工作成效，查找工作尚存在的问题和风险点，提高教材工作整体水平。

二、材料准备及报送

按照“国家课程教材综合信息平台”所列评估指标，请各学院提交以下材料（无特殊说明，所提交材料均为2020年以来的文件或数据）：

（一）各学院教材建设规划（名称、出台时间、文件）；

（二）各学院教材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名称、出台时间、文件）；

（三）各学院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名称、负责人、职务、机构成立文件及人员名单）；

（四）各学院教材工作专家组织（名称、成立时间、名单）；

（五）2020年以来，各学院教材专项工作（检查）次数及工作内容（简要列出）；

（六）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的工作部署及落实措施（注：马克思主义学院牵头组织有关材料）；

（七）2020年以来，我校教师编写的教材，其中新兴学科、

应用学科、基础学科新教材需要注明（上报内容见附件“一规划四办法数据创建模板”）；

（八）各学院落实“凡选必审”佐证材料（公示通知等）；

（九）马工程教材统一使用情况（注：马克思主义学院牵头组织有关材料）；

（十）其他制度、文件、立项等可以证明各学院教材工作机制体制建设、教材工作成果的材料。

请各学院按要求提交上述评估材料（第6项、第9项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牵头组织），如有缺项需提供书面说明给出落实该项内容的工作计划或拟出台有关制度文件的时间。所有材料纸质版请按顺序简单装订，电子版同时报送（文件、制度上报pdf，其他材料可根据实际情况上报word或excel）。

三、报送时间

各学院评估材料上报日期为10月18日。电子版发送至huanglin@mail.neu.edu.cn，纸质版送至教务处计划科。教务处联系人：黄琳，81779。

附件：一规划四办法数据创建模板

东北大学

2021年10月11日

